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園區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追蹤小組
98年第1次會議

貳、會議時間：98年3月18日（週三）上午10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局台南園區201會議室

肆、主持人：吳參事俊慧

記錄：蘇宏益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或人員	簽名	處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吳維倫	
鄭委員福田	請假	
華委員梅英	華梅英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顧委員洋	顧洋	
李委員公哲	請假	
鄭委員曼婷	請假	
范委員光榮	范光榮	
張委員金豐	張金豐	
張委員秀美	請假	
林委員永壽	林永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涂邑靜	
臺南縣環境保護局	郭殷碩	
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請假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陳麗珠、龔裕盛、楊雅葳、蕭怡珍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莊志峰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彭阿全、陳宏銘	
濠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黃沐域、吳承瀚、吳岱曉	
本局營建組	沈銘鐘	
本局建管組	曾文隆、黃泉發	
本局環安組	陳郁良、蘇宏益	

出席單位或人員	簽名處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魯立雄、蔡宏達、陳勇智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黃志清

陸、審查意見：詳附件。

柒、結論：

請各開發單位依委員所提審查意見補充修正相關資料，並於提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園區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追蹤小組 98 年第 2 次會議」資料時，一併回覆。

捌、散會。

計畫名稱：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基地(替代方案)開發計畫

一、李委員公哲

1. 第 9 頁臭氧八小時平均值之數據顯示，營運期之後在校園花墅及環保中心，顯比環說背景值有增高之情事，雖可能受大範圍環境氣候影響，然因仍超限，故宜進一步追蹤其原因。
2. 本案奉核三年後，全廠用水回收率須達 75% 以上，新設廠之製程回收率須達 85% 以上，而因時程已甚為緊迫，建議宜加速輔導及管理，以竟全功。

二、顧委員洋

1. 有關環境監測資料之提供，大多至 97 年 10、11 月，應補充 98 年以後之相關資料
2. 有關推動社區生態化之回饋計畫部份辦理情形之說明，是以園區內之綠建築執行說明為主，應加強對鄰近社區生態化回饋部分補充說明。
3. 請補充園區內廠商廢水回收及廢棄物委外處理相關資料。

三、范委員光榮

1. P4: 前次環評追蹤已有委員提出建議 97.03.31 園勞字 0970008815 號函送環保署備查，該函送環保署已近一年，應即時更新備查結果，但是審查結論辦理情形未修正。
2. 建議將 P22 第 18 項辦理情形內容放到 P4 中。

四、鄭委員福田

1. 有關萍蓬草復育之辦理情形不明(1)於園區開發完成前，何謂園區開發完成前；(2)依環評規定指定萍蓬草復育池建置位置及面積，環評如何規定、指定不明？
2. 簡報資料第 13 頁「本公司增做大坑缺溪...」，請回答本公司指哪家公司？
3. 請於下季報告說明友達、華映廢水排放之地點。

五、華委員梅英

1. 建議逐步建立本區各廠污染物之指紋資料庫已備參考。
2. 監測臭氧 8 小時值偶會發生超標現象，雖屬區域性狀況，但本區貢獻比例請予探討。

六、李委員錦地

1. 放流水水質監測導電度為 3000 μ mho/cm 至接近 6000 μ mho/cm，宜瞭解承受水體於放流口後下游之水體用途。
2. 對噪音監測名座花園城與校園花墅之測值偏高，歸於交通背景所致，則宜就 P15 所言就交通流量之監測，惟既為開發單位所提追蹤資料，為何言及並建議「增做或收集交通流量之監測」？